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『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』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議：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<u>諮商輔導組組長</u>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、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、系學會代表二人、進修部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。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議：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<u>諮商輔導中心主任</u>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、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、系學會代表二人、進修部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。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</p>	<p>因應111年8月1日本校組織調整，爰修正第三條：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組長。</p>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89年2月17日勤技學字第0654號函訂頒  
91年3月19日(91)勤技學字第911424號函修頒  
91年11月26日(91)勤技學字第917014號函修頒  
93年2月10日勤技學字第0930000159號函通過  
93年8月10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217號函通過  
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 
98年2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139號函修頒  
98年3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226號函修頒  
98年6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62號函修頒  
99年12月2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73號函修頒  
100年4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316號函修頒  
100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53號函修頒  
101年06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69號函修頒  
10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12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12年7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0521號函修頒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事務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召開學生事務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：

- 一、討論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事宜。
- 二、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- 三、討論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議：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、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、系學會代表二人、進修部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。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
第四條 為實施全方位輔導機制及審議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誡事務，本會議下設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及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召開會議須代表達二分之一出席，會議提案有關人事、經費或其他重大事件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准，其他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，始得提會討論，但行政規章經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